

威海市文登区建筑市场领域信用分级监管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将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 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信用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50—999 分为 B 级，870—949 分为 C 级，740—869 分为 C-级，650—739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二、监管标准

（一）综合类

1、获得“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市优质结构工程”或“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市优良工程”的，加 50 分；

2、获“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小区”、“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省优质结构工程”、“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的，加 50 分；

3、获得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市政金杯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国家装饰金奖”的，加100分；

4、获得经各市、区住建局认可的荣誉称号（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诚信企业）、各市、区直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荣誉的，加50分。

5、在区住建局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大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或作为现场观摩的企业，加50分。

6、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扣50分；

7、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的，扣100分；

8、发生一起较重安全事故的，扣300分；

9、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扣500分；

10、承建的小区被评为绿色小区的，奖50分；

11、所承建的小区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投诉的，奖50分。

（二）建筑施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条件方面

1、未根据企业管理特点设置部门的，扣5分；

2、未建立管理人员档案的，扣5分；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0分；

4、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的扣，扣15分；

5、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15分；

6、节假日无领导带班制度的，扣20分；

7、未建立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5分；

8、未建立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的，扣5分；

9、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审批、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的，扣 15 分；

10、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的，扣 10 分；

11、未设立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的，扣 15 分；

12、未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记录的，扣 20 分；

13、未建立施工现场安全费用使用记录的，扣 20 分；

14、未取得建设单位措施费用凭证的，扣 10 分；

15、未达到安全生产投入总额占企业施工总产值达到有关规定的，扣 10 分；

16、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0 分；

17、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20 分；

18、安全机构未配备日常检查设备与经费的，扣 10 分；

19、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分工的，扣 5 分；

20、未实施企业月检、施工现场周检及专项、季节性安全检查的时间和实施要求的，扣 10 分；

21、未建立隐患整改、处置和复查机制的，扣 10 分；

22、未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公布检查、处罚情况，部署任务的，扣 5 分；

22、未开展每半年一次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写出报告的，扣 10 分；

23、未建立三类人员管理档案的，扣 20 分；

24、法人代表、总经理、分管安全的经理、总工程师全部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每缺少一人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25、项目负责人持证人数不达标扣 20 分；全部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每缺少一人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2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人数不达标扣 20 分；全部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每缺少一人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27、未制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

28、未制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的，扣 20 分；

29、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的，扣 20 分；

3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数不达标扣 20 分；全部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每缺少一人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31、未建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扣 20 分；特种专业人员人证不符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32、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扣 20 分；

33、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20 分；

34、未建立管理人员教育档案的，扣 10 分；

35、未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扣 20 分；无培训考核记录的，扣 10 分；

36、未建立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教育档案的，扣 10 分；

37、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记录的，扣 10 分；

38、未制定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的，扣 20 分；

39、企业未办理工伤保险的，扣 30 分；

40、企业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30 分；

41、未建立工伤、事故处理档案的，扣 20 分；

42、未建立起重设备管理档案台账的，扣 20 分；

- 43、未建立起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制度的，扣 10 分；
- 44、未提供起重设备证件的，扣 10 分；
- 45、未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拆除队伍审查的，扣 10 分；
- 46、未制定设备专项方案措施的，扣 20 分；
- 47、没有现场设备检测（检验）验收记录的，扣 20 分；
- 48、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扣 20 分；
- 49、未对作业场所制定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
- 50、未制定个人职业危害防护措施，扣 20 分；
- 51、未按照职业危害配备劳保用品的，扣 20 分；
- 52、未制定职业危害检查办法的，扣 20 分；
- 53、未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现场易发重大事故的
部位、环节的监控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
- 54、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的，扣 20 分；
- 55、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方案编制方案未经审批的，扣 20
分；
- 56、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
- 57、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制度的，扣 20 分；
- 58、技术负责人未组织编制人员对方案实施交底的，扣 10
分；
- 59、未指定专业人员进行监控的，扣 15 分；
- 60、对专项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扣 15 分；
- 61、未制定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
- 62、未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

63、未建立应急设备、抢险队伍管理档案的，扣 20 分；

64、未实施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20 分；

65、应急预案中主要参与人员未掌握应及时主要职责分工的，扣 20 分；

（三）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方面（建设单位）

1、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被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扣 20 分；

3、伪造、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证明文件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4、未严格落实和执行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制度的，扣 20 分；

5、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扣 50 分；

6、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且申报资料时未主动说明的，扣 50 分；

7、多次被群众通过信访、市长热线等方式投诉反映合理诉求但拒不整改的，每有一次扣 20 分；

（四）农民工用工管理方面

1、建设单位

（1）积极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50 分。

(2) 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30 分、

(3) 未按有关规定每月 5 日前将人工费足额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合同总造价*30%/施工月份)扣 30 分。

(4) 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及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扣 20 分。

(5) 未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的扣 10 分。

(6)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不到位, 未积极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造成农民工到相关部门讨薪的扣 30 分, 特别严重的扣 50 分。

(7)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不到位, 多人多起投诉或上访讨薪的行为扣 30 分。

(8) 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 20 分。

(9) 文登区以上各级(区、市、省、国家)农民工用工管理检查被通报表扬的或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分别依照管理层级奖励 10、20、40、60 分。

(10) 农民工用工管理资料、档案归档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1) 在文登以上各级农民工用工检查不达标, 要求写出整改报告或被通报批评的视情节轻重, 分别扣 10、20、30 分。

2、施工总承包单位

(1)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 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50 分。

(2) 以工程进度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建设单位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扣 30 分。

(3) 未严格执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扣 20 分。

(4) 每月 5 日前未根据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报建设单位,导致建设单位无根据拨付上月工人工资,影响工资发放的扣 10 分。

(5) 每月 15 日前未按时将本月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到工人本人工资卡上的扣 20 分。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将工资拨付到工人本人工资卡上,直接拨付给分包单位(或包工头)导致欠薪的扣 20 分。

(7) 农民工实名制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20 分。

(8) 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监督不到位的扣 20 分。

(9) 未积极妥善化解农民工用工管理的矛盾纠纷,造成农民工到区相关部门讨薪的扣 30 分,市级 50 分,省级 100 分。

(10) 农民工用工管理不到位,多人拨打农民工维权热线、政务热线讨薪的扣 30 分。

(11) 劳资员设置不到位,导致项目现场用工管理以及监管平台管理不到位的扣 20 分。

(12) 农民工用工管理资料、档案归档不到位的,没发现一起扣 10 分。

(13) 通过日常巡查或专项检查每发现一起农民工用工管理

不到位的扣 10 分。

（14）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 20 分。

（15）在威海市（市、省、国家）以上各级农民工用工检查不达标，要求写出整改报告或被通报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分别扣 10、20、30 分。

（16）文登区以上各级农民工用工管理检查被通报表扬的或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分别依照不同管理层级分别奖励 10、20、40、60 分。

3、劳务分包

（1）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对农民工用工管理负直接责任，直接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负责人纳入个人诚信管理范畴，对农民工用工管理未遵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求执行的或故意隐瞒工人工资不报送工资表的或唆使工人以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情况的，一次性从个人诚信记录里扣 200 分。

（2）通过收集工人工资卡并挪用工人工资，导致欠薪发生群访案件（5 人及以上），一次扣劳务分包负责人积分 500 分。

（3）未按农民工真实的工资鉴定劳动合同，产生劳资纠纷或发生讨薪案件，一次扣劳务分包负责人积分 200 分。

（4）不配合施工总包单位结算工程量，导致项目未按时发放工资的一次扣 100 分。

（五）建筑工程质量方面（现场）

1、建设单位

（1）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扣

10 分。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扣 10 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扣 20 分。

(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扣 30 分。

(5) 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时未依法报告或申请核验施工许可证，扣 10 分。

(6) 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规定次序办理或不办有关建设手续的，扣 10 分。

(7) 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的，扣 10 分。

(8)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扣 20 分。

(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扣 30 分。

(10) 拒不执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的，扣 20 分。

(11)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未依法及时解决的，不服从主管部门协调决议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0 分。

(12) 因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到位，引发居民投诉或集体上访，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30 分。

(13) 保修期内未落实相关保修责任，不履行或拖延保修义务的，一次扣 10 分，二次扣 30 分，三次扣 5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4) 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扣 30 分。

(15)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或违规收取费用的，扣 10 分。

2、勘探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扣 10 分；

(2)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或不参加基础、竣工验收的，扣 10 分。

(3) 勘察单位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扣 20 分。

(4) 因勘察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扣 50 分。

(5) 勘察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且未按规定审定的，扣 10 分。

(6)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扣 10 分。

(7) 工程勘察报告不准确，提供的场地技术资料经核实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扣 20 分。

3、设计单位

(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扣 20 分；

(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扣 10 分；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扣 20 分。

(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扣 50 分。

(5) 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没有国家或省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且未按规定审定的，扣 10 分。

(6) 设计单位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扣 10 分。

(7) 设计单位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的，扣 20 分。

(8) 施工图设计深度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对工程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编制准确性的，扣 20 分。

4、施工单位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扣 20 分；

(2)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岗位或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扣 20 分；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扣 20 分。

(4)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的其他行为的，扣 30 分。

（5）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者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扣 10 分。

（6）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扣 30 分。

（7）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扣 50 分。

（8）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该通知而未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或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扣 30 分。

（9）总承包施工单位未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管理的，扣 10 分。

（10）施工单位对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扣 10 分。

（11）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重大设计变更未审查进行施工的，扣 20 分。

（12）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不及时解决的，一次扣 10 分，二次扣 30 分，三次扣 5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3）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一定损害，或不执行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扣 20 分。

（1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扣 10 分。15、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招标而实际上未进行招标承揽工程施工业务

的，扣 10 分。

（16）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扣 10 分。

（17）不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扣 10 分。

（18）项目经理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扣 10 分。

（19）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扣 10 分。

5、监理单位

（1）参加招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仅在该企业注册，但实际关系不属于该企业的，扣 10 分；

（2）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30 分；

（3）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 20 分。

（4）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10 分。

（5）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扣 20 分。

（6）因监理失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扣 30 分。

（7）违反规定对建筑业企业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扣 20 分。

（8）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各类验收做出的结论不真实、不准确、手续不完善不合法的，扣 10 分。

（9）监理项目组未及时核查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未及时

组织各类验收的，扣 10 分。

（10）监理单位未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产生质量问题的，对该见证检验未进行见证检验的，扣 20 分。

（11）监理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及核查不严的，或者分包单位资质存在问题，监理单位未查明的，扣 20 分。

（12）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未进行复查的，扣 10 分。

（13）监理单位未组织或未及时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时未对建筑物安全和功能进行核查检验的，扣 10 分。

（14）监理单位未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未编制审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关键部位和工序的确定及措施）的以及未按编制内容的要求执行监理的；项目监理组未建立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和监理档案的，扣 10 分。

（15）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20 分。

（16）监理单位不积极参加质量投诉处理的，扣 50 分。

（17）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将形成的有关工程档案整理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的，扣 30 分。

（六）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现场）

1、建设单位工程安全方面

（1）拒不执行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或在限期

时限内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扣 30 分；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扣 30 分；

（3）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安全目标及标准化目标的，扣 20 分；

（4）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扣 30 分；

（5）建设单位未提供或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以及未按规定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扣 30 分；

（6）配套设施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的，扣 10 分；

（7）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

（8）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

（9）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200 分，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10）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加 100 分；

（11）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 200 分；

（12）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 150 分；

（13）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 100 分。

2、建设程序方面

（1）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规定次序办理或不办有关建设手续的，扣 30 分；

（2）未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开工建设，扣 40 分；

(3) 未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恢复、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扣 40 分；

3、施工单位工程安全方面

(1) 未建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扣 60 分；

(2)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扣 50 分；

(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扣 30 分；

(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扣 30 分；

(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扣 20 分；

(6)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扣 20 分；

(7)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扣 20 分；

(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扣 20 分；

(9)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扣 30 分;

(10)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扣 40 分;

(1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以及方案照搬照抄,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不能指导施工的,扣 30 分;

(1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扣 30 分;

(1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扣 30 分;

(14)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不健全,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管理资料不健全的,扣 20 分;

(1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扣 10 分;

(16)施工现场土方、建筑材料、裸露地面等防尘措施不符合规定或因降尘措施不到位导致附近业主多次投诉,扣 10 分;

(17)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扣 20 分;

(18)未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扣 30 分;

(19)未按规定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的,每处扣 30 分;

(20)未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的,扣 30 分;

(21)违规倾倒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或车辆运输时撒漏,带泥上路,污染道路的,扣 30 分;

(22) 施工单位项目班子成员不在工作岗位的, 扣 10 分;

(23) 拒不执行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或在限期时限内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扣 30 分;

(24)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扣 30 分;

(25)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 扣 50 分;

(26)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扣 100 分;

(2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扣 200 分, 并纳入失信“黑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

(28) 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的, 加 100 分;

(29)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的, 加 200 分;

(30) 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 加 150 分;

(31) 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 加 100 分。

4、施工单位建设程序方面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扣 30 分;

(2) 项目经理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 扣 30 分;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扣 30 分;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扣 30 分;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 扣 30 分;

(七) 监理企业管理(企业内部)方面

1、企业综合管理方面

1.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

的扣 500 分或一票否决

1.2 执业注册人员数量是否达标，不达标扣 500 分或一票否决

1.3 企业技术负责人个人资格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扣 500 分或一票否决

1.4 是否发现有挂靠注册行为，发现一次扣 500 分

1.5 是否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缺一项扣 50 分

2.1 是否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2 是否有企业员工培训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3 是否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4 是否有信息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5 是否设立合理的劳动工资待遇标准，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6 是否有必要的工程检测设备，缺少一项扣 30 分

2.7 是否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8 是否有内部检查考核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9 是否有定期对项目监理单位检查考核，不符合要求扣 50 分

2.10 是否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发现一处扣 50 分-100 分

2.11 是否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发现一处扣 50 分-100 分

2.12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处扣 50 分-100 分

3、企业市场行为方面

3.1 所承揽的法定必须招标的监理业务是否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履行的发现一处扣 500 分或一票否决

3.2 是否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承揽监理业务行为，发现一处一票否决，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3 是否有转让监理业务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4 是否有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5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6 是否存在不按投标承诺签订监理合同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7 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8 是否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行为，发现一处扣 500 分

3.9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处扣 100 分-500 分

（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方面

1、基本条件

1.1 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扣4分。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30分。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每少一人扣20分。

1.2职能部门设置应设置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部门（技术质量部、生产经营部、财务部）。设置不全的，每缺一个扣10分。

1.3经营和财务状况净资产 ≥ 2500 万元，发生变化应满足资质标准；近三年最高年混凝土年产量 $\geq 10(5)$ 万方或年工程结算收入 $\geq 3000(1500)$ 万元满足资质标准。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1.4技术装备及管理混凝土搅拌系统、运输车、输送泵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符合资质标准要求：【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混凝土运输车10辆；混凝土输送泵2台；】搅拌系统及输送泵不达标扣20分，运输车辆不达标每少一台次扣10分。生产称量设备按周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验，自校满足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企业管理制度

2.1质量体系文件编写《质量管理手册》及相应支持性的《程序文件》和第三层次文件，明确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2.2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内容至少包括：（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2）职业健康安全和安全生产制度；（3）试验室管理制度；（4）质量检查、技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5）原材料管理制度；（6）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控制制度；（7）试验仪器设备使用与维修保养制度；（8）计量设备管理制度；（9）运输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制度；（10）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技术操作

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11）出厂检验、运输、交货检验制度；（12）不合格品处理制度；（13）混凝土合同管理制度；（14）营销管理制度；（15）用户回访制度；（16）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修订及时和落实情况，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3、实验室管理

3.1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实验室场所安排满足要求，有满足要求的办公室、力学室、水泥室、配比室、养护室、留样室等场所；试验室设备配备能否满足检测能力要求；计量管理有计划，需检定/校准的仪器有检定合格证书或校准证书；养护室有有效的温湿度控制措施；养护面积20（15）平方米及养护条件满足养护要求；有完整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3.2实验室检测规范标准和样品留置编制标准规范一览表，对有关质量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收集是否齐全；标准是否进行有效性查询，并保存有查询档案；样品标识、留置时间符合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3.3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及运行情况水泥、砼试块试验数据采用自动采集系统并与各级主管部门联网，是否能查看水泥、砼试块试验曲线。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3.4试验报告各项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内容是否详尽真实，报告无涂改，原始记录书写清楚、数据修约准确、签字齐全；检测编号是否连续、全年流水，并有可追溯性，不得缺失。每发现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3.5对比试验核查比对试验资料。比对不合格或未参加比对试验扣20分。

3.6档案资料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认真、完整、有效、齐全，应有专人负责。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4、原材料管理

4.1原材料进厂管理原材料进场合账需记录进厂原材料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进货日期、水泥和外加剂“合格证”编号、检验样品编号、车号等基本信息；砂石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掺加料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进厂水泥、外加剂是否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冬季施工用防冻剂是否有3C认证证书。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4.2进厂原材料检验管理进厂原材料复验合格后使用；原材料检验批次是否满足生产要求，与进场合账能否相对应；试验台账内容是否齐全。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5、混凝土生产管理与运输

5.1混凝土试块检验与台账管理混凝土试块检验台账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部位、强度等级、出厂日期、28天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百分数等信息；出厂检验试块留置组数与生产方量是否相符；试块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5.2混凝土配合比控制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是否经实验室主任确认，通知单、配合比调整单机组控制人员是否签字；生产配

合比是否与配合比通知单或调整单相一致；配合比调整记录内容是否完整。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0分。

5.3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企业应建立纸版生产台账且内容齐全；混凝土运输单信息齐全；质量检查部门按期进行配合比执行、配料计量、搅拌等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5.4电脑管理系统电脑管理系统运行正常，生产记录清晰完整；生产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备份保存2年以上。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5.5（黑匣子）管理系统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运行正常、监管部门浏览信息准确，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故意损坏、不上传信息的发现一次扣10分。

6、诚信管理

6.1合同管理建有合同管理台账，合同规范、内容齐全、真实；合同履约率应在95%以上。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6.2数据统计上报定期如实编写生产情况月度、年度报表并及时上报市主管部门。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分。

6.3质量回访核查回访记录，每个正常供应状态项目每月回访不得少于1次。抽查两年内记录，每少1次扣10分。

7、安全文明生产

7.1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有计划、有记录；安全防护、安全用电、安全消防措施达标；制定安全应急措施预案。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0

分。

7.2场区建设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各级主管部门联网；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硬化；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生产时间厂区内要不间断洒水；保持厂区道路完好且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扬尘，无撒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0分。

骨料堆场、配料仓必须采用封闭式车间并设置自动喷洒设施；骨料在车间内分区；骨料配料仓应配置强制除尘设备，传送带须封闭，搅拌楼须封闭。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0分。

生产厂区应配置多级沉淀池和废水再利用设施、混凝土回收设备，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配置排水沟，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0分。

7.3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导航系统；车辆干净整洁；按规定运输量装运混凝土；罐车卸料口加挂防漏撒装置，确保不产生撒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7.4扬尘监测厂区门口设置扬尘监测装置，且保证装置运转正常。不符合要求的扣40分。

8、检查及整改

原材料、产品抽检合格，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00分；对投诉问题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扣200分。

9、否决条件

9.1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损失在30

万元以上且影响恶劣的；

9.2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拒不执行的；

9.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严重损害行业利益。一票否决。

10、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业绩加分

10.1 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100 分、80 分、40 分；获国家、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70 分、50 分、30 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00 分。

10.2 因生产、经营、环保、节能业绩突出，受到全国、全省、全市级会议观摩、推广的，分别加 60 分、40 分、20 分；企业因经营管理特色突出，在全市会议作经验介绍的，加 20 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加 10 分；混凝土运输车辆全部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的，加 10 分；原材料封闭或半封闭存放的，加 10 分；固体废物基本达到零排放，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并达到零排放的，加 10 分。

10.3 注重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企业的研发机构通过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分别加 100 分、60 分、30 分；在技术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或在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的科研成果（论文、研究课题）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分别加 50 分、30 分、10 分。

10.4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0 分、60 分、30 分；科研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0 分、30 分、20 分，科研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备注：1、同一区域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做累计加分；2、所获业绩和荣誉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九）企业资质方面

1、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扣 10 分

2、建筑业企业拒报或迟报统计数据、经营业绩为“0”或报送数据不实的，扣 0.5 分

1、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资质的，扣 5－10 分。

2、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扣 5－10 分。

3、伪造或涂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获奖证书和年检记录的，扣 5－10 分。

4、外地进威企业未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擅自承揽工程的，扣 5 分。经督促后仍不办理的，视情况加扣 1－5 分。

5、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上岗资格或执业资格的，扣 6 分。

6、无证上岗或借证上岗的，扣 6 分。

7、伪造、涂改岗位证书或执业手册，扣 6 分

8、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的，扣 3-4 分

9、注册执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的，扣 5 分。

10、不按规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的，扣 4-6 分

11、注册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扣 5 分。

12、外地进威企业执业人员不按规定到位、两地执业的，扣 6 分。经督促后仍不改正的，视情况加扣 1 - 6 分。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